

108 年度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

壹、緣起

社會工作實施過程中，督導之於實務工作者，具有「教育」、「支持」及「行政」三種功能；又督導制度作為社工專業訓練的一種方法，它是由機構內資深的工作者，對機構內的新進工作者或學生，透過一種定期和持續的督導程序，傳授專業服務的知識與技術，以增進其專業技巧，並確保對案主服務的品質(李增祿，2002)。再者，社會工作督導也是組織內的第一層管理者，不僅鼓勵成員參與其工作，亦須明確地完成關於組織的目標 (Leslie W. Rue, & Lloyd L. Byars, 1996)。由此可見，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

目前實務運作上，部分規模較小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僅 1 名社工人員執行方案或福利服務，缺乏督導支持的困境，社工人員缺乏經常性督導與網絡支持則易致使人力流動，對受服務對象的福祉、社工人員的職涯、專業成長及機構組織的發展，都是極為不利的負向循環。

爰本部規劃補助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補助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提供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因地制宜的社會工作督導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會工作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啟動正向的福利服務循環。

貳、目的

補助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介與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源，運用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模式，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會工作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參、計畫內容

一、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二、 補助對象

- (一) 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甲等以上、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會工作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二) 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會工作督導之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 (三) 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辦理方式

(一) 第 1 類：

- 1、 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一)、(二)項者，採自辦外聘督導方式辦理本計畫。
- 2、 辦理項目(至少擇一辦理)包括：
 - (1)個別督導：邀請固定社會工作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別督導，視社工人員個別需求規劃督導次數，每月至少 1 次，每人每次至少 1 小時，

連續辦理至少 8 個月。

(2) 團體督導：邀請固定社會工作督導定期針對 3 位以上機構及團體內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視社工人員需求規劃督導次數，每月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連續辦理至少 8 個月。

(3) 個案研討，每月至少辦理 1 次，連續辦理至少 8 個月。

(二) 第 2 類：

1、 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三)項者，係提供有需求、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聯合性或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督導。

2、 辦理項目(至少擇一辦理)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交流工作坊等，每月至少辦理 2 場，連續辦理至少 8 個月。

(三)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曾任或現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任教教師。

2、 具(專科)社工師證照，且執業年資在 5 年以上。

3、 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且實務年資在 10 年以上者。

(四) 受督社工人員條件(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且有督導需求者，任職單位應出具在職證明並詳實登載業務內容。

(五) 完成前、後測問卷：為瞭解本計畫實施成效，本部採前後測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參與本計畫接受督導社工人員，應於核定通知日起 2 週內填畢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者填寫

1 份)，並於來函申請撥款時一併繳回；計畫執行完成後，每位受督導者應填畢後測問卷，並於繳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含外聘督導鐘點費、印刷費 (每案最高 1 萬元)、膳費、交通費 (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住宿費 (檢據核銷補助每日最高 1 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支(每案最高 6,000 元)。

肆、作業規定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之層轉案亦應於 4 月 15 日前送達本部。

二、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函送本部核辦。
- (二)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 2 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書大綱格式擬定）（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46408-103.html>）

四、審查作業

- （一）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組織架構及規模、進用社工人數、辦理目的、辦理地點、辦理方式、預計邀請社會工作督導名冊（含姓名、現職、專長領域等）、甘特圖、預期效益等。本部依審核結果核定經費額度，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受補助機關。
- （二）通知補正文件，應於通知日起一週內完成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位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受督社工人員，列為優先補助計畫。（有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定義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一）

伍、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經核定補助單位，應於核定通知日起兩週內來函申請撥款，一併繳回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者填寫 1 份）。
- 二、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助單位應繳回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回報表、成果報告書（裝訂成冊）及其他相關核銷文件各 1 式 1 份。其中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社工督導及受督導名冊、各場個（團）督/個案研討會紀錄（摘要）且文末應有督導親簽、交流工作坊活動摘要、簽到表、受督者意見回饋表、成效評估、後測問卷（每位受督導者填寫 1 份）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始得核銷經費。

- 三、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 五、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 六、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於 107 年度首次規劃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本調查聯絡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楊佩蓉專員 02-8590-6629

這份問卷請作為**撥款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含內督、外督、個督、團督等)之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信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

申請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於 107 年度首次規劃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本調查聯絡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楊佩蓉專員 02-8590-6629

這份問卷請作為**核銷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含內督、外督、個督、團督等)之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信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